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

被　　告　朿雅琴

　　朿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告朿雅琴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9,152元及利息(下稱系爭債權)之債務未清償，並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案107年度司執字第101056號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。又被繼承人朿成於民國100年10月4日死亡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被告朿雅琴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惟被告朿雅琴因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，竟與被告朿新生為遺產分割協議，合意由被告朿新生就系爭遺產為繼承登記，該無償移轉予被告朿新生之行為，顯有侵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等就被繼承人朿成所遺坐落於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不動產於100年11月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以及於111年3月3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物權行為皆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朿新生應將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111年3月3日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。其次，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。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土地登記資料，束成之繼承人除被告束雅琴、束新生外，尚有訴外人呂玉卿、束台生、束湘琴、束文琴，另束成之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產除起訴狀所載財產外，亦有附表編號4、5所示遺產，有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函所附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件，自應以訴狀表明束成之全體繼承人，並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請求撤銷。然經本院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彰補字第38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10日內前來閱卷並補正束成之全體繼承人為

被告，並應以被繼承人束成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撤銷標的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迄今未為補正。原告既未以束成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顯然有欠缺。從而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表：被繼承人束成所遺之遺產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所在地或名稱	數量/面積	權利範圍/金額(新臺幣)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	173.59平方公尺	全部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	58.1平方公尺	全部
3	房屋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(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)	99.44平方公尺	全部
4	存款	郵局		312,808元
5	其他	EYO-490		價值1,000元